

证券代码：300414

证券简称：中光防雷

公告编号：临-2026-016

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减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管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14）。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汪建华先生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6年6月3日-2026年9月2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32,79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101%）。

公司于今日收到汪建华先生出具的《股票减持完成告知函》，告知减持计划已完成。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汪建华先生在预披露公告确定的减持期间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共32,7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01%。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具体减持情况见下表：

减持股东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汪建华	集中竞价	2026-06-03	12.21	32,799	0.0101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对比表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汪建华	合计持有股份	131,196	0.0403%	98,397	0.0302%
	其中：无限售条件	32,799	0.0101%	0	0.0000%
	高管锁定股	98,397	0.0302%	98,397	0.0302%

注：上表中计算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时，尾数进行四舍五入计算。

三、股东作出的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股份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其减持计划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3、本次减持股东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四、备查文件

1、汪建华先生出具的《股票减持完成告知函》。

特此公告。

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4日